

來源，來自於食物類與水電燃氣價格等基本需求。為因應物價上漲，在每被迫增加十元支出中，就有六元買食物、一元付水電燃氣費用。因此，政府應特別注意，通貨膨脹對低收入家庭衝擊，提出對應措施，以降低對低收入家庭的負面影響，維持其基本的人性尊嚴。而政府部門的消極不作為確需檢討改進。

(七十八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 3 月 23 日夜間至 3 月 24 日凌晨，民眾前往行政院抗議，警政署執行驅離行動，勤教要求員警不准動手打人，實際執行卻發生員警打傷民眾，造成多人送醫治療，並破壞媒體記者採訪之新聞自由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說明為何出現員警未依勤教執行勤務。
- 二、如果現場是如警政署所言之先柔性喊話勸離，不配合就動手抬離，堅拒不離開者才噴水。何來基於安全考量，避免驅離時發生危險，將媒體從院內請出之道理。這以嚴重違反新聞採訪之自由。
- 三、據報導，員警在凌晨驅離行政院對面馬路架設的臨時急救站，要求所有醫護人員撤離，否則統統上手銬。甚至有員警鼓掌示好。為何員警出現此種威脅言行。
- 四、網路更流傳，員警於臉書貼文「北上立法院抓女暴民，套子我戴了準備被我幹爆吧！」，員警風紀淪喪至此！

(七十九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今年二月十二日凌晨，台北市發生芮氏規模四地震，震央就在士林區大屯山附近。因為士林一帶幾乎不曾有過震央的紀錄，令人擔憂是否大屯火山與鄰近斷層已進入活躍期。一旦發生火山爆發，加上運轉中的核一、二廠也座落於斷層帶，除了會引發大台北地區嚴重的複合式災難，產生嚴重傷亡，出現龐大災民安置問題外，由於台北市是台灣政軍經中心，在毀滅性天災侵襲下，政府如何運作備受關注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消防署和災防辦皆未針對火山爆發所擬定的災害防救計畫，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最新編訂的震災災防救業務計畫，僅新增海肅編列新章。
- 二、依據今年初印尼火山爆發，附近 10 公里範圍內 36 條村、約 20 萬人疏散，假使大屯山火山

爆發，10 公里半徑約略蓋：往北，從金山到三芝的所有北海岸，淡水也完全覆蓋。還有，觀音山下的獅子頭也是 10 公里範圍內。東南方的內湖在外。往南，覆蓋到軍事情報局、陽明醫院一帶，整個陽明山區全數疏散，北投也是。

三、台灣政經軍中心過度集中台北，一直備受檢討。尤其未來新國防部進駐台北中山區大直地區，緊鄰的海、空軍司令部也在大直，大直又緊鄰陽明山，軍事指揮機構如果在嚴重天災的第一時間淪陷，位於中正區的總統府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監察四院、中央部會聯合辦公大樓等政治中心肯定也會受到波及。

(八十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台鐵時常誤點，但台鐵賠償有誤點四十五分鐘以上才賠款的限制。依照民法或鐵路法規定，旅客運送應準時到達，不然就是誤點；即使是不可抗力因素導致，運送方對旅客因誤點所多出的花費負責。例如，誤點搭不到末發車需要住宿，都是可請求運送方支付，不應該是限制誤點幾分鐘才有退票。加上台鐵誤點時常是在 10 到 30 分鐘的情況，因此台鐵自己訂定誤點四十五分鐘才賠償，即未遵照法律規定，台鐵應重新檢討賠償機制，以免影響消費者權益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關於運送人與旅客間的遲延運送責任，規範在《民法》第 654 條：「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到應負責任。但因旅客之過失，或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運送之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，旅客運送人之責任，除另有交易習慣者外，以旅客因遲到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。」因此縱使誤點的原因屬不可抗力因素，消費者仍可向台鐵請求因遲延而增加的必要費用，但台鐵總是擺出高姿態，仍以原先的退票辦法因應。
- 二、針對台鐵營運規約中不利消費者的條文，交通部立即要求改正；同時對於晚點的賠償善後機制，也應要求台鐵重新檢討，不能任由其自行排除，推得一乾二淨。尤其是已有法院判決「鐵路運送規則」第 8 條第 1 項並非《民法》的特別規定，交通部即應儘速修法因應，並朝公平合理的方向修訂，以免台鐵長期抱持著獨大的心態經營，永遠無法提升其事業體。

(八十一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服貿通過後，若有中資餐廳來台投資，全家人一人掛名老闆、一人擔任經理人，成年子女掛名專業人員，就可全家移民台灣，來台半年後還可投保健保，而